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珰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10989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_1100109894_ATTACHMENT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09894_ATTACHMENT2.pdf）

主旨：轉知興南國中辦理「110年教育部教學基地學校有效教學
的現場落實方案期末審查與分享會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興南國民中學110年11月24日興國教字第
11000078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分享會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10年12月4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30分至下午6
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桃園市興南國中圖書室（桃園市中壢區育英路55
號）。

（三）報名方式：參與研習者請於110年12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
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研習網（網址：[https://www1.
inservice.edu.tw/](https://www1.inservice.edu.tw/)）-教師登入報名研習，研習課程編
號：3292542。

（四）請貴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。

（五）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，請參與本活動人員填具健

教務處 110/11/29 13:53



110000828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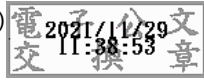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康聲明書，於活動當日繳交給現場工作人員。活動過程請全程配戴口罩，配合主辦單位落實勤洗手，室內保持社交距離等各項防疫措施。

三、檢附旨揭分享會實施計畫及健康聲明書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小教科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